

岳楼水利字〔2026〕7号(C1类)同意公开

对岳阳楼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 答 复

方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通海路管理处架子山居民用水问题的建议》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架子山区域水改责任主体问题

经我局与市水务集团多次对接沟通，目前就改造责任主体及资金来源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详见附件）。市水务集团建议由楼区政府统筹纳入东部片区集中供水建设项目。但该片区处于主城区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该片区周边地区均为市水务集团管网，我局无权在该区域实施项目。因此，我局建议属地单位进一步对接市水务集团推进落实。

二、后续工作安排

我局将继续做好属地协调配合，积极跟进事态进展，配合

做好代表建议回复相关工作。同时，建议通海路管理处主动对接市水务集团，就改造方案、资金保障等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磋商，推动问题尽早解决。

感谢您对居民用水问题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1.岳阳楼区水利局《关于商请加快推进架子山区
域供水改造改造的提示函》

2.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架子山区域
供水改造工作的复函》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承办负责人：刘吉浪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李冈 13574021415

附件：1.岳阳楼区水利局《关于商请加快推进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改造的提示函》

岳阳楼区水利局

关于商请加快推进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的工作提示函

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岳阳楼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37 号代表建议，通海路管理处架子山区域 30 余户居民因历史原因长期未接入市政供水管网，存在水压不足、用水成本高、消防隐患突出等问题。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用水权益，现商请贵公司给予大力支持，协同推进有关事项。

一、问题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架子山区域居民依靠搭接周边企业（商业）供水管道维持日常生活用水。受地形高差影响，供水压力不稳；商业用水价格结算加重了居民生活负担；加之消防供水设施缺失，该问题已形成突出民生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

二、前期对接情况

2026 年 3 月，贵公司陈勇一行在楼区水利局就通海路及金凤桥管理处市政供水存在的部分区域水压不足和总表供水问题进行了会商，会议明确由贵公司负责架子山区域水改工

作；2026年4月，贵公司委派技术人员赴架子山片区开展现场勘察，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在此，对贵公司前期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三、提请支持事项

鉴于上述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有时限要求，恳请贵公司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

（一）请结合“打通断头路、联通肠梗阻管网”的既有工作部署，将该区域纳入2026年度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计划，明确施工周期并向社会公示。

（二）请在设计方案中统筹规划市政消火栓布点，同步完善消防设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三）为便于我局及时掌握进展、做好代表建议回复工作，恳请贵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阶段性推进方案函告我局，此后如能按月反馈工程进展情况，将不胜感激。

我局将持续做好属地协调配合工作，为贵公司施工进场、群众沟通等提供必要保障。如有需我局协调事项，请随时告知。

联系人：李冈，联系电话：13574021415。

附件：岳阳楼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

第37号建议表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6年7月2日



岳阳楼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表

提 建 议 代表姓名	方 敏		工 作 单 位	通海路管理处八字 门社区党总支书记	
通 讯 地 址	八 字 门 社 区	所 在 代 表 团	通海路代表团		
		电 话	13786064567		
标 题	关于解决通海路管理处架子山居民用水问题的建议				
建 议 、 批 评 和 意 见 内 容	一、存在的问题 通海路管理处架子山上现居住30余户居民，因历史原因，该区域没有进行自来水入户改造，多年来该区域居民都是通过自行联系周边的企业搭接水管以满足日常生活用水。由于架子山地势较高，搭接企业用水压力不足，同时企业用水属于商业用水，使用成本较高，加之对水管的维护等，不但用水不方便而且成本过高。消防用水也没有覆盖，还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 二、解决问题的建议 对该区域进行水改，接通自来水上山入户，同时规划好消防用水，安装适量消防栓。				
审 查 处 理 意 见	年 月 日				
交 办 日 期		限 定 办 结 时 间		办 结 时 间	
办 理 结 果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书写要工整、规范。2、一事一件。3、所有建议请交电子档备案。

附件 2.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工作的复函》

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工作的复函

岳阳楼区水利局：

贵局《关于商请加快推进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的工作提示函》收悉。我集团高度重视，坚决扛牢供水安全保障民生责任，全力配合推进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目前已开展的工作

我集团始终坚持“水为民生”的服务理念，切实履行国有企业民生保障职责，主动靠前服务。前期积极参与了贵局组织的工作协调，紧扣群众诉求时限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多次现场勘查，摸排架子山区域供水管网现状及水压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方案及配套工程概算，为后续改造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二、相关建议

（一）关于改造责任主体及项目资金问题

经前期摸排，架子山区域供水大多为总表计费模式，总表处水压正常，符合供水规范要求，总表后至居民家中的供水设施由立户人自行维护管理。根据《供水条例》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供水安全保障承担主体责任，应将供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共有供水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改造。按照上述法规要求，建议由楼区政府统筹推进该片区供水改造，考虑纳入岳阳楼区东部片区集中供水建设项目，明确改造资金来源和保障方案。我集团将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改造施工有关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供水安全，切实履行好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二）关于设计增加市政消火栓的有关事宜

根据消防安全有关要求，架子山区域供水改造方案中可同步设计增设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以保障区域公共消防安全，但消防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需有明确的管理主体和责任单位。同时，市政消火栓需安装独立计量水表，除消防应急用水外，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非消防公益用水应实行计量收费。因此，建议贵局会同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先行明确该区域市政消火栓的管理主体及日常维护责任，便于后期对接消火栓用水事宜，我集团可将其纳入改造设计并组织实施，确保消防设施建得成、管到位、用得好。

感谢贵局对我集团前期工作的认可与支持。我集团将继续做好技术支持与配合服务，积极协助贵局妥善解决架子山区域居民用水成本偏高及水压不稳的问题，切实提升群众用水满意度。

特此函复。



(联系人：黎弘束 18873011295)